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4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瑋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蒂華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李俊村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準此，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潘惠敏